

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正案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原文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22,767,253 元”

修改为：

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621,610,253 元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

原文为：

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622,767,253 股”

修改后：

“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,621,610,253 股”